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

南医大康发〔2024〕156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产业教授 选聘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教授的聘任与管理，充分发挥行业、企业重要育人主体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选聘办法》（苏教高〔2020〕5号）相关精神，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产业教授选聘与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2024年10月30日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产业教授选聘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省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四部门”）联合发布的《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选聘办法》（苏教高〔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教授参与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在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等工作中与院内教师享有同等权益。

第三条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每年按需选聘，聘期4年。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二）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主持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四）身体健康，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国家级人才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可放宽至60周岁；

（五）本人或所在单位与学院有较好的产学合作基础，所在

企业设有省级以上中心或平台优先。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五条 学部申请。学部申请产业教授岗位，应对有初步意向的选聘对象进行具体考察，根据考察结果提出申请和推荐意见。

第六条 审核遴选。教务处每年集中遴选，对学部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择优确定人选。

第七条 正式聘任。公布产业教授名单，颁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产业教授聘书，学院、产业教授和产业教授所在企业/行业签订三方合同，明确三方权利。

第八条 培育选优。根据当年度江苏省产业教授选聘文件要求，由学部提出产业教授岗位需求，经学院统筹后，报江苏省审核并统一对社会发布。学院从院级产业教授考核合格中遴选，向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报送推荐人选，由江苏省统一组织遴选。入选者颁发江苏省产业教授聘书。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产业教授职责：

（一）参加学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任务，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新兴专业建设、传统课程改革、新型课程开发等工作，有效促进产业技术融入教学内容、产业发展引领人才培养。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投身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教学活动，在学院完成本科生授课（含实践教学）不少于 32 学时/年，开展学术讲座不少于 1 次。

(三) 参与相关专业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改进，每年参与学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不少于 2 次。

(四)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竞赛等活动。

(五) 承担“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任务，聘期内以导师身份指导、培养至少 1 名青年教师；通过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科技项目攻关、研发成果转化，显著提高“双师型”教学团队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六) 推动所在单位成为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和就业基地，安排学院教师、学生到所在单位进修、见习、实习，积极推荐学院毕业生到所在单位就业。

第十条 学院职责：

(一) 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平台资源；

(二) 组织产业教授中期、期满考核工作；

(三) 组织师生围绕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成果优先在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进行转化；优先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联合申报科研项目；

(四) 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平台建设；

(五) 为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员工提供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

(六) 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就业。

第十一条 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职责：

(一) 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支持产业教授参与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参

与对产业教授的考核工作；支持企校间共建产教融合平台；

（二）为产业教授指导学院教师、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创造条件吸纳合作高校优秀毕业生在本单位就业。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二条 产业教授所在单位符合条件可推荐成为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优先选派实习生。

第十三条 产业教授按工作职责承担学院课程教学（含实践教学、毕业论文指导）和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由学院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支付工作津贴。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效等。

（一）年度考核在每个自然年结束时进行，由学部负责考核，年度考核分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上报教务处。考核不合格者，由所在学部对其约谈并要求整改。

（二）中期考核于聘期满两年时进行，由教务处负责考核，中期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三）期满考核在聘期结束时进行，由教务处负责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订，期满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经学院和产业教授同意，可直接续聘，且给与一定奖励。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五年内不得申报产业教授。

第十五条 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解除聘任合同：

（一）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二）调离江苏或离开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 (三) 存在品德不端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发生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 (五) 不能认真履行产业教授职责；
- (六) 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第十六条 学部作为产业教授的主要使用和管理部门应为省产业教授建立聘期内工作档案，记录产业教授工作情况，为聘期内的考核提供依据和参考意见。对管理不严、履责不力的学部，视情况减少该学部产业教授聘任指标或取消当年省级产业教授推荐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列的产业教授均指学院自主聘任的院级产业教授。由学院推荐获聘江苏省产业教授人员，参照《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选聘办法》（苏教高〔2020〕5号）文件精神和本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抄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